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5 家下属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下属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 5 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_\_\_\_\_

李汉国\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